合同编号：JZYZC-2019113

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

业务委托合同

二〇一九年十月

委托审计业务合同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武汉辅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现就委托业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**委托项目名称：**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

二、**委托目的：**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竣工决算审计。

三、委托范围：卓刀泉校区雨污分流改造，雨污主管网接入虎泉街、雄楚大道、高创路等市政管道概算范围内项目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执行情况。

四、委托要求：

1、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委托业务。

2、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出具报告书一式 四 份。

五、甲方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保护本单位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3、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甲方承担以下义务：

1、及时提供乙方认为完成委托业务必需的全部资料。

2、为乙方完成业务提供合作。

3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及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费用。

七、乙方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审计业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3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人事和商业秘密负责保密。

八、报告的使用责任：

1、乙方出具的报告专为本协议第二条之目的服务。甲方用于其他目的而造成的后果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仅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对任何人基于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或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由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1、2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若由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1、2 款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，甲方可酌情扣减审计费用。

十、计费与支付方式

1、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鄂价规[2010]265 号甲方应付乙方费用总额按标准计取，经网上商城投标竞价为 91,500 元，在完成委托业务后据实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，以银行转账/现金方式支付。

十一、有效期间：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业务完成，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三、附则：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罗大庆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行　　号：

武汉辅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
11150000000540458
行 号 304521042264

办公电话：027-87564942

传　　真：027-87563811

邮　　编：430074

地　　址：洪山区卓刀泉 148 号

办公电话：027-87397597

传　　真：027-87397517

邮　　编：430071

地　　址：武昌区民主路 717 号金都华庭（洪广富苑）B 单元 18 层 1 号

2019 年 10 月 22 日

2019 年 10 月 22 日